第一章　欧盟政治一体化的背景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诞生的诸多地区一体化组织中，惟有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产生了重大的国际影响。其重要原因之一是欧盟之产生与发展有着深厚的历史根基，同时它也是战后西欧内外形势发展的必然归宿。

第一节　政治史根源

资本主义民族国家的建立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是欧盟政治一体化的主要政治史根源。

一、资本主义民族国家的建立

从 14 世纪至 16 世纪，西欧社会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动，主要表现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生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地理大发现和殖民活动的极大扩张、文艺复兴和人本主义的发展、宗教革命和思想解放、实证科学的发展以及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等方面。这些变动为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准备了条件，使整个欧洲开始了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这体现于一系列的资产阶级革命事件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尼德兰革命

“尼德兰”一词意为低地，指莱茵河、西尔德河和缪斯河下游的北海沿岸的低洼平原。这是一块经济十分发达的地方。革命前夕，尼德兰处于西班牙统治之下。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从1556年起，强化了对尼德兰的反动专制统治。这激起了尼德兰人民的反抗。革命从1566年8月以卡尔文教为旗帜的“破坏圣像运动”开始。1579年1月，北方七省及南方的部分城市结成“乌特勒支同盟”，宣布北方各省是永不分离的联盟。1581年，正式成立联省共和国。1609年，西班牙承认联省共和国独立。联省共和国中以荷兰省经济最为发达，它提供了全国57%的财政开支，也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所以联省共和国又称荷兰共和国，它是“17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荷兰共和国的建立推动了荷兰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使荷兰成为资产阶级思想、文化艺术和科学的中心。

（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这是17世纪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革命始于1640年“长期议会”的召开，至1688年“光荣革命”，历时40余年。这次革命摧毁了英国封建贵族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占统治地位的政权，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它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它消除了自然经济状况，加速了统一的民族市场的形成；它打破了割据状态，为英国资产阶级民族的形成准备了基础；它为工业革命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前提，使英国成为世界上工业革命的发源地，成为西欧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政治体制有重大发展。主要是：（1）议会制度的确立。1689年议会通过《权利法案》，规定国王无权废止法律，不得侵害议会的征税权；不经议会同意，国

王不得组织常备军；国王不得干涉议会的言论自由，不得因政治行为拘禁议员，必须定期召开议会等。威廉接受了《权利法案》，被宣布为英国国王，称威廉三世。 1701 年，议会通过《王位继承法》。《王位继承法》除规定王位继承的具体顺序外，还规定国王的法令必须由有关大臣签署才能生效。所有大臣必须执行议会决议。不同意议会决议，大臣必须辞职。根据这个法案，大臣便对议会负责，而不对国王负责。议会成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王逐渐成为“统而不治”的虚君。（2）责任内阁制的形成。英国内阁是从英王咨询机构枢密院演变而来的。在查理一世时代，在枢密院设置了许多分管各方面政务的委员会，其中外交委员会权势最大。威廉三世经常从外交委员会中召集少数枢密大臣会商于密室，决定国策，这个密室便被称为内阁。为了对法作战，防止竞争，提高效率，威廉三世组织了清一色的辉格党内阁，并使辉格党在大选中取得多数席位，成为议会中的多数党。内阁大臣与议会中多数派议员同属一党，使立法和行政融为一体。国王必须从议会下院的多数党中选任大臣，这逐渐成为英国宪政的惯例。1714 年，乔治一世继位，由于他不懂英语，对议会政治不感兴趣，经常不参加内阁会议，内阁会议通常由一主要大臣主持。1721 年，辉格党成为议会多数党，其领袖沃尔波被任命为财政大臣，经常代替国王主持内阁会议，位居其他大臣之上，实际上等于首相，开创了政党领袖为首相的先例。 1742 年，由于同西班牙作战失利，沃尔波的政策遭到议会反对，他便同其阁僚总辞职，责任内阁制从此开始形成。这种责任内阁制也称政党政治。不过这时的政党组织不健全，时有分化，还不能说是现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政党。但是它为现代资产阶级政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 世纪五六十年代，随着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地位

的加强以及保守党和自由党的出现，政党政治进一步发展。英国的资产阶级议会体制对日后的欧洲大陆有重大影响。不过初期的英国议会制度还是很不民主的，它仍保留了革命前的旧选举法。至 18 世纪中期，750 万居民中，仅 15 万人有选举资格。在下院议员总数中，差不多有一半是从“腐朽市镇”中选出。但它确实为现代资产阶级政治体制的创立指示了方向。

（三）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这是资产阶级革命史上最为广泛的一次革命。从 1789 年 7 月 14 日巴黎人民攻克巴士底狱至 1794 年 7 月雅各宾专政的失败，历时 6 年。法国革命扫除了中世纪的封建势力，为资本主义在法国的发展扫清了道路。法国革命中颁布的《人权宣言》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它吸收和发展了 18 世纪启蒙学派和美国《独立宣言》的基本思想。它宣布，人在权利上是生来平等并永远平等的，法律必须是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现，从而确定了人民主权原则；取消了等级制的封建特权，确认了公民平等；肯定了言论自由、著述和出版自由。《人权宣言》将自由、平等、博爱的原则以法律形式公诸于众，同时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拿破仑执政时期，法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始迅速发展。为规范社会秩序，拿破仑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典，其中最著名的为《民法典》，后命名为《拿破仑法典》。《民法典》包括总则和 3 编，共 2 281 条。法典规定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保证“个人得以自由支配属其所有的财产”，同时明确肯定农民取得土地的合法权利，从而否定了封建制度；规定所有法国人民都享有同等的民事权利，用法律条文将平等思想固定下来，否定了封建特权。法典对于交易、婚姻、继承等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也都有了明文规定。各种法典，特别是《民法典》以法律形式巩固了资太主义秩

序，后来成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法典时的范本。

（四）意大利的统一

至 19 世纪 90 年代，意大利分裂为 8 个国家。在这 8 个国家中，仅撒丁王国在政治上是独立的，其余国家或处于奥地利和西班牙等外族统治下，或依附于外族势力。 1848 年，欧洲革命席卷欧洲大陆。意大利的革命推翻了外族统治，消灭了封建割据，实现了国家统一，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但这次革命终于失败，意大利仍然处于分裂状态。 19 世纪 50 年代，意大利统一运动再掀高潮。1861 年成立了意大利王国。 1870 年政府军开进罗马，绝大部分领土被并入意大利王国，教皇从其领地退到城西北角不到半平方公里的梵蒂冈，并被剥夺了世俗权利。意大利的统一事业终于完成。1871 年，意大利首都由佛罗伦萨迁到罗马。意大利的统一和资产阶级自由派政权的建立，为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五）德国的统一

17 世纪，德国仍是中世纪的“神圣罗马帝国”，由 300 多个大大小小的邦、 51 个自由市、1 500 个小骑士领地组成。诸邦各自为政，相互纷争，关卡林立，皇帝有名无实，帝国议会形同虚设。在德意志帝国里，奥地利和普鲁士是两个最大的国家。由哈布斯堡家族统治的奥地利帝国是个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它的版图除奥地利本土外，还有捷克、斯洛伐克、摩拉维亚、克罗地亚和匈牙利的西北部。在继后的向外扩张中，伦巴底、那不勒斯、撒丁岛等也成为奥地利的属地。由霍享索伦家族统治的布兰登堡一普鲁士的领地有布兰登堡、普鲁士、东波美拉尼亚、克列夫兹等。霍享索伦家族既是神圣罗马帝国的布兰登堡选帝侯，又是波兰王国的普鲁士公爵。 18 世纪初，布兰登堡选帝侯国改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普鲁士王国，首都柏林，领土不断扩大。德国的统一是通过王朝战争实现的。18 世纪下半叶，普鲁士成为德意志强国，开始与奥地利争霸。1864 年，俾斯麦联合奥地利发动了对丹麦的战争。在普奥联军打击下，丹麦失败，签订和约，什列施维希和霍尔斯坦两公国由奥地利和普鲁士占领和管理。 1866 年，俾斯麦发动对奥战争。7月，奥军败北。 8 月，普奥签订和约，规定奥地利退出德意志邦联，承认普鲁士在美茵河以北建立北德意志联邦，什列施维希、霍尔斯坦以及协助奥军作战的汉诺威、黑森、拿骚和法兰克福市划归普鲁士。对奥战争的胜利巩固了普鲁士在德国的统治地位。1867 年成立了以普鲁士为首的北德意志联邦。这时，南德四邦（巴伐利亚、巴登、符登堡、黑森一达姆斯塔特）由于法国的阻挠，没有加入北德意志联邦。因为拿破仑三世为缓和国内矛盾，称霸欧洲，极力阻止德国统一，并准备发动对普战争。俾斯麦则企图通过对法战争完成德国统一，并夺取法国矿产区亚尔萨斯和洛林。 1870 年 7 月，普法战争爆发，9 月法军惨败，德军包围法国首都巴黎。 1870 年底，南德四邦加入北德意志联邦，成立了德意志帝国。 1871 年 1月，普鲁士国王在法国的凡尔赛宫加冕为德意志帝国皇帝。根据宪法，德意志帝国由 22 个自主的君主国、3 个自由市和 1 个直辖区组成。随着德国统一的最终完成，各邦的经济制度随之统一，并发展了交通事业，实行了保护关税政策，从而推动了德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

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史实表明，在从 16 世纪至 19 世纪的漫长岁月里，西欧经历了资本主义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它们或者通过资产阶级革命的方式，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政权；或者通过各种道

路，消除封建割据，实现国家统一，推进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这是战争与纷争的年代，许多学者强调欧洲在这一时期的分裂。他们认为，政治的分裂表现为不同的政府体制和思想意识取向。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专制政治同正在产生的较自由的议会民主形成鲜明对比。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议会民主受到攻击，在一些国家被推翻——1922年在意大利被法西斯主义推翻，1933年在德国被纳粹主义推翻，1936—1939年内战后在西班牙被保守的专制主义推翻。直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之后，随着伊比利亚半岛独裁统治的倒台和军人政权被推翻，议会民主在西欧才最终成为普遍的制度。然而正是在这种纷争和分裂中，西欧国家塑造了政治上的共性即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这种制度在各国的实践虽有差异，但在基本制度方面是共同的。这些基本制度包括选举制度、政党制度、议会制度以及三权分立的原则等。

（一）选举制度

西方现代选举制度直接发端于17世纪的英国。1688年“光荣革命”后，1689年公布和实施了《权利法案》，明确规定建立和实行议员选举制度，使资产阶级参与政权的活动制度化。这是对旧的封建制选举进行全面改革的开端，是资本主义选举制度的肇始，在西方政治制度史特别是选举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几个世纪以来，随着西方社会的发展，选举制度不断得到改革和完善，逐渐形成了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它们是：

1. 普遍选举原则　　所谓普遍选举原则，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受身份、性别、财产、人种、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的限制，但要受到年龄、国籍、行为能力和守法状况等方面的限制。这方面的限制是合理的、必要的。但应当指出的是，在西方选举制度中长期存在性别方面的不平等。西方各国虽在法律上早已承认妇

女的选举权，但妇女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时间较晚。英国、美国、西班牙、法国和日本的妇女获得上述权利的时间分别为1918年、1920年、1944年、1932年和1945年。

2. 平等选举原则　　所谓平等选举，即选举权在价值上是相等的，实行一人一票制，排除由身份、财产、教育等条件导致的不平等。这意味着差别选举的终结。英国和比利时的大选区制，密尔的二重投票权从此废止。这就使公民政治平等的宪法和法律原则得以实现。

3. 直接选举原则　所谓直接选举，即选民直接选举候选人。这种选举方式在西欧、北美各国的具体运用有些差异。一般说来，议会选举、地方选举多采用直接选举，总统选举则不然。在一些国家，总统选举实行间接选举，选民直接选举选举人，选举人再参与总统选举。这就是二重选举制。

4. 秘密选举原则　　秘密选举即采取无记名秘密投票方式，以确认和保障选民有保守自己选票投向秘密的权利。它的意义在于：它确认选民的独立自主人格不受外部干扰和压制，选举成为纯粹个人自主选择的行为方式；它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小威迫、贿买等不法选举行为的发生机率。

5. 自由选举和任意选举的原则　　自由选举即选举不受任何非法拘束，选民个人的自主自由意志受到保障。秘密选举是这种保障条件之一。其实质是尊重选民的思想自由和政治权利。任意选举即选民对于投票与否、弃权与否有自主决定权，不受法律强制。不过在法律上，西方将投票权既看作权利，也视作选民的政治义务。因此在19世纪，瑞士和比利时采取强制投票制，直到20世纪70年代，意大利、比利时等国仍采用强制投票制，对逃避选举者的处罚是处以罚金、服劳役、禁止担任公职、取消选举

资格、公布犯规者名单等。

（二）政党制度

政党和政党制度是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要素，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形式。西方国家政党制度的特点是多党制度，即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在政坛上角逐。这些政党依据其同国家政权的关系，大致可分为执政党和在野党（反对党）两大类。执政党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处于极重要地位。它在形式上不是国家机关或国家组织，许多国家的宪法甚至对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未作具体规定。实际上，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执政党来制定国家的内外政策，控制政权结构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在西方，获得议会规定多数席位的政党即为执政党。执政党的领袖通常出任政府首脑并组成内阁。执政党几乎可以不受阻碍地将本党的政治纲领和政策直接上升为国家意志，并通过担任政府首脑和内阁成员的党员予以实施。这样，执政党便将国家利益的确定过程和国家利益的实现过程统一起来。因此，研究执政党的政策和基本纲领，对于把握一个国家的政局和政策走向是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的。

反对党是一种政治制度的组织结构，主要指被排除于政权之外的在野政党组织。在西方国家，反对党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有着法律地位和宪法的保障，是享有相当权利的政治实体，构成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约与平衡”机制不可缺少的因素，发挥着多方面的作用。反对党是表达对政府和社会不满情绪的基本渠道，是社会未来变革和政治革新的重要因素。它又是一种独特的制约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政府滥用职权的行为，制约政府对公民人身和自由权利的破坏，防止政府的方针政策过分偏离资本主义的政治中心。如果没有具有影响力的反对党

的活动，通常会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增长，或引起群众对政府和政治的冷漠情绪。

根据其目的、纲领和政策对宪政制度基本原则的适应程度，可将反对党分为体制外和体制内两大类别。所谓体制外反对党是不符合宪法规定的政党，其中包括左翼激进党、右翼激进党以及其政治纲领全部或部分否定占统治地位的政治体制的党派和集团。它们的法律地位和经费来源均无保障，要受到限制、压制或被取缔。体制内反对党的基本特点是承认和维护现存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动摇性，同执政党的分歧主要在于达到共同战略目标的途径和手段选择。它们的活动都在现行政治体制许可的范围之内。西方政治学家通常将介于这二者之间的反对党作为政党的变体，划为第三种类型，如德国、荷兰的绿党，法国、意大利和荷兰等国的共产党等。

在西方政治体制中，执政党和在野党（反对党）的区分是相对的。原因是：第一，长期执政的执政党，一旦在选举中失败下野，便成了反对党。第二，反对党通常组成影子内阁，一旦执政党在议会选举中失败，或议会下院对政府投不信任票，反对党便可上台执政。第三，西方国家大的反对党实际上从未被排除于政权之外。它们在大选中遭到失败以后，可以继续监督、控制一些地方的行政、立法、市政府和市政机构。第四，在多党议会民主制条件下，各大党都极力向政治中心靠拢，常常使联合政府的组成产生变化，使一些反对党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参与了国家大政方针的决策。不过相对说来，在英国，执政党与反对党的界限较为分明。近 20 年来，西方国家反对党的力量明显增长，出现新的政党和社会运动，例如英国的自由民主党、法国的绿党、法国的社会公正拥护者运动和“环境保护者一代”等。它们成为国家政

治生活中新的因素。新的政党和运动的目的、活动方式、政治风貌、与选民的关系等均有别于传统政党。它们的着重点不在议会，而在议会体制之外进行政治活动。它们定将给传统的执政党和反对党的活动以深刻影响。

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反对党，都必须执行下列共同职能：

1. 代表利益集团　　为了施加自己的影响，各利益集团必须使政府按照自己的意愿行动，这就必须控制政府或极大地影响政府。为此，它们必须采用合适的途径，使公众投票赞同那些同集团利益一致的候选人，并使之进入政府部门。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政党成了政府与利益集团之间的重要中介和桥梁，政党充当了一个或多个利益集团的代言人。政党为了取得成功，既为一个利益集团，又为每个利益集团代言。这就形成了一个政党尽可能代表所有利益集团，一个利益集团可能拥护所有政党的局面。

2. 制定纲领和政策　　政党总是企图集聚尽可能多的利益集团，并作为它们的代表，但它绝不仅仅是各利益集团的堆积或并列。例如，一个政党绝不可能既主张种族平等又主张种族至上。对英国工党来说，既代表自由企业又代表全体工人的利益是做不到的。一个政党如果在任何问题上都采取非常严格的思想意识立场，要获得广泛支持也十分困难。政党必须找到尽可能广阔的领域，使各种利益在这些领域里能协调一致，如改变住房条件、提高工资、城区改造、改善教育、增加福利等等。换言之，为了能够成为代表，它必须使各方面实现妥协。它必须从各种利益集团的要求中，抽取合适的部分，同时又说服各利益集团尽可能地支持它的要求。它将各种不同的利益和要求加以集成和综合，形成在选举中尽可能多的选民可以接受的纲领，其内容就是一系列许诺，说明政府该作什么，不该作什么。提出纲领和政策是政党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重要职能之一。

3．实施政治教育　　一般说来，从狭义上讲的经济利益，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能使人勇往直前。从广义上讲的长远利益，如目标等，要在长时间内才能实现。因此政党需要在合适的条件与环境中，起到动员和唤起民众的作用。它可以激发对尚未充分展现的目标或要求的反响。由于政党的活动，利益和目标便从潜伏状态进入现实状态。在这一过程中，政党也获得了支持，并促使政府行动采取新的形式。

4．组织和参与选举　　在选举中，在两党制条件下，政党似乎更实用主义，更包罗万象。因为在政府选举中，全面而实用的立场容易产生更大、更具吸引力的选举效果。在多党制条件下，选举常常等同于选举代表，代表再在他们相互妥协和协议的基础上组织内阁。在这种条件下，各政党都力图通过诉诸特殊利益集团和思想意识集团的手段，保持各自的选票。所以，一般的情况是：政党卷入总统或政府直接选举的程度越大，它们的纲领越广泛，意识形态内容越少。反之，一个政党越是全神贯注于在立法机构中获得席位，以同其他政党一起参与组织政府，它们对特殊选民集团的承诺就越多，对正统思想意识的倾斜也就越大。政党在选举中一旦获胜，便可以以不同方式执掌政权。反对党则发挥着民主监督的作用，保持政局稳定。

5.培养人才　　人才培养也同政党体制有关。在两党制条件下，人员培训时间较长，以适应政府工作的需要。一个党员从成为无地位、无影响的众议院后座议员起，他的眼睛就盯着总理和内阁职位。他的表现、他对政党的忠诚、他博取同僚支持的才能，都是他达到目标的条件。因此，尽管各政党培养人才的法规和标准各异，目标却相同，即在政党监督下为将要取得最高决策

和统治地位的人铺平道路，并通过选举将他送到这样的岗位上。在多党制条件下，特别是在法国，情况有所不同。因为在法国，一个党不大可能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并使自己的领袖成为统治者，不允许党的领袖在党内获得优越地位；立法机构不信任政府领袖，且通过立法动摇其权威。

（三）议会制度

西方近代政党产生于议会，议会是政党政治的主要标志之一。近代西方的议会制度发端于英国的议会制君主立宪政体。一般认为英国议会开端的标志是“孟福尔议会”。1263 年，英王享利三世无视大宪章，指定亲信取代具有否决权的十五人会议。国王同贵族之间以及贵族内部出现纷争。贵族反对派的代表孟福尔于 1265 年在威斯敏士特召集会议，出席会议的除僧俗贵族外，还有每郡 2 名骑士代表、每大城镇 2 名市民代表。这次议会史称“孟福尔议会”。这次议会增加了新的代表，改变了以前会议的成分，此后的议会大体上都以此为蓝本，逐渐形成惯例。但由于贵族和骑士、市民的利益要求不同，经常不在一起开会。14 世纪以后，议会逐渐区分为上、下两院，下院权力有逐渐扩大的趋势，到 15世纪末，下院已有权提出财政议案和法律议案。后来，议会逐渐成为资产阶级、新贵族利益的代表，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议会成为资产阶级同斯图亚特王朝斗争的政治中心。“光荣革命”后，1689 年的《权利法案》和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从法律上确认了“议会主权”原则，给王权以很大限制。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擅自批准法律、废除法律或中止法律之实施。受宪法约束的立宪君主从此取代专制君王，英国议会制君主立宪政体初步确立。

议会君主制政体的权力重心在议会。英国议会实行两院制即

分上议院和下议院。上院议员不经选举，由各类贵族组成，故称“贵族院”。下院由选举产生，贵族不得竞选下院议员。下院议员任期 5 年，届满全部改选。

内阁是中央政府的核心，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由占议会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议会大选后，国王任命议会多数党领袖为首相并授权由他组阁，批准他提出的内阁名单。内阁大臣须由议员充任。19 世纪中期，议会和内阁的制度进一步完善，责任内阁制最后形成。但直到 1937 年，《国王大臣法》的颁布才使内阁的名称和首相的职位有了成文的法律依据。

内阁的中心人物是内阁首相。按惯例，首相兼任内阁首席财政大臣。内阁出现之初，首相多由贵族议员出任；后来是下院议员任首相者居多；近百年来，首相只来自下院已成惯例。首相既是行政首脑，又是议会多数党领袖，控制着国家权力。责任内阁制要求内阁对议会负责，接受议会监督。议会有权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这是对政府进行监督的最重要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责任内阁制的原则，内阁必须辞职，或提请国王解散下院，提前大选。

根据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议会制度体现了主权在民的思想原则。国家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因此它必须取得人民的同意与承认。民众通过定期的议会选举来体现这一原则。人民选举议会，议会产生行政、立法和司法等机构来行使国家权力。但在作为行政机构的政府与议会的关系问题上，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作为行政机构的政府由议会通过不同方式产生，必须对议会负责，这就是所谓议会内阁制。在这种情况下，内阁总理或首相在国家权力机构中占据突出地位。二是作为行政机构的政府由总统通过任命方式组成，必须对总统负责，这就是所谓总统内阁

制。在这种情况下，总统在国家权力机构中占据突出地位，而总统是通过直接或间接选举方式产生的。

（四）三权分立的原则

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体制是西方政治制度中的又一共同点。这一体制包括的主要因素有议会、政府、法院和政党等。

议会的权力主要是立法权、审议权和监督权。立法权即制定各种法律或修改宪法的权力，包括立法的创议、讨论和通过。审议权即议会对总统、政府官员、各行政部门等制定和提出的政策、计划有权加以审议，有权认可、修改或拒绝。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变化，行政权力有增强的趋势。实际上，有关外交和军事方面的某些重大问题，政府往往在议会没有直接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只是事后才通知议会。监督权是指议会对政府的行为以及立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有质询权、弹劾权和国政调查权，如对严重犯罪的总统或总理、政府高级官员、法官等提出弹劾案或罢免案，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举行各种听证会等。

行政权力属于政府。行政权力要受到立法权力的制约。但是，总统或总理作为行政权力的代表，也并不是完全处于被动地位。他能够以不同方式对国家最高立法权力机构发挥影响或起制约作用。例如，在德国等一些国家，总理一旦被任命，他就有权决定内阁成员人选，有军事指挥权，可以做军队的最高统帅，有权决定政府的对内和对外的政策方针。同时，作为政府首脑，总理还能对国家元首的权力起制约作用。例如总统的命令及处分决定，须经总理附署方能生效。在法国等一些实行总统制的国家里，总统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力量总司令三大职务于一身，享有广泛的立法创议权和重要的立法否定权。总统提出和执

行国家的内外政策，并对这些政策最后负责。总统有权批准或否决国会通过的法案，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宣布紧急状态等。总统有权任免高级官员，一切行政机构都必须对总统负责 。

法院行使司法权。司法权的目的是从法律上保障民主制度和个人自由权利，对国家权力进行有效制约，使之运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根绝各种滥用权力的现象。司法权的基本特点是司法权力的独立。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所谓司法审查权，即审查各项法律、法令和行政行为是否违反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一切立法和执法的基础和根据。任何其他法律和法令，无论其形式还是内容，均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旦法律、法令和政府行为违反宪法，司法机关应进行审查，并宣告其无效。以德国为例，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享有同联邦议院、联邦参议院、联邦总统和联邦政府同样的独立地位，不从属于任何权力机关，独立地行使国家最高司法权力。行政权力的代表，包括总统、总理及一般官员，如有违宪行为，都必须服从它的判决。它有权监督和控制所有国家机关的宪法行为。它是惟一有权解释基本法、有权宣布其他法律违反基本法的机关。议院通过的法律，如果被认定违宪，宪法法院有权宣布其无效。联邦宪法法院拥有对联邦最高领导人的法律约束和司法审判权，如对弹劾总统案有裁判权。联邦议院或联邦参议院可向宪法法院提出弹劾总统案，宪法法院如果判定总统有故意违法行为，可宣告总统辞职。法院对行政机构有广泛监督权，每个公民均有权因其权利受侵犯而向联邦宪法法院起诉。司法判决由法官依法作出，具有独立性。

政党制度也属制衡机制的组成部分。关于反对党的作用与地

位，前面已论及。此外，在实行联邦制的国家里，中央与地方权力的划分也遵从权力制衡的原则。

第二节　经济史根源

西欧各民族国家的建立不仅扫除了封建关系，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了障碍，而且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建立，推动市场经济体制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工场手工业向机械化生产的转变提供了条件，使西欧成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地和世界上最先实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地区。

一、西欧的工业革命

（一）英国的工业革命

西欧的工业革命始于英国。18 世纪 60 年代，英国各主要工业部门开始从手工生产过渡到机器生产，英国进入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工业革命的历史前提是资产阶级政权的确立，它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治条件。随着圈地运动的发展，大批农民被剥夺了土地，这为大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劳动力和国内市场。英国先后战胜葡、西、荷、法等国，取得了海上霸权和世界贸易中心的地位。通过大规模的殖民掠夺，积累了工业发展所必需的货币资本。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为过渡到机器大生产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随着国内外市场的扩大，手工工场的生产已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推动生产技术改革，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生产已势在必行。

技术革新始于棉纺织业。棉纺织业是 17 世纪末才传入英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